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 东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发改价格〔2025〕181号

关于印发海东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维护丧属和殡葬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殡葬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省发展改革委《青海省定价目录（2024版）》、《青海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青发改价格规〔2025〕206号）、《关于殡葬服务收费定价方案审核意见的函》（青发改价格函〔2025〕140号）等相关规定，并经2025年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我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收费主体

海东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提供殡葬服务的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以及相关殡葬机构。

二、收费标准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主要包括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费、告别设施设备租赁费、遗体火化费、骨灰寄存费，实行政府定价。（附件 1）

（二）列入殡葬服务项目目录清单的延伸服务。主要包括遗体整容整理费、特殊遗体现场整理费、特殊遗体整容费、遗体防腐费、守灵设施（守灵厅）租赁费、遗物（花圈）焚烧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上限管理。（附件 2）

三、执行时间

本收费标准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原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制定和调整我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东发改价格〔2016〕681 号）同时废止。

四、其它要求

（一）建立收费报告制度。除上述实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管理的服务收费项目外以及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殡葬服务机构在制定或调整其他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时，应当提前向市民政部门报告。

（二）完善收费公示体系。殡葬服务机构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举报电话等内容，不得诱导、捆绑、

拆分或强制收费，不得限制或变相限制使用自带殡葬用品。

（三）推行殡葬服务合同。为保障群众明白消费，开展殡葬服务前，殡葬服务机构应与服务对象签订《青海省殡仪服务机构服务合同》、《青海省殡葬代理服务合同》，明确服务项目、费用、支付方式、期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四）实施殡葬惠民政策。为进一步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对符合享受减免政策的对象进行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具体减免对象、标准、项目等按相关部门文件执行。

- 附件：1. 海东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政府定价）
2. 海东市列入清单的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政府指导价）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0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市财政局，存档。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印发

海东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政府定价）

附件 1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遗体接运	殡葬服务机构按委托人指定地点，将遗体运送至存放地点（或火化地点），含抬尸、消毒、尸体袋	50 公里内 300 元/具·次（含往返费用）；50 公里以外的超出部分按 4 元/公里计收（含往返费用）；省外遗体接运费由殡葬服务机构与丧属协商确定。	含路、桥通行费
遗体存放	遗体存放期间的 basic 清理及冷藏	集体大柜：60 元/具·天； 单人单柜（冰柜）：180 元/具·天； 单棺单间：240 元/具·天	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 12 小时按全天计算。花圈、鲜花除外。
告别设施设备租赁	遗体火化或安葬前，殡葬服务机构（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提供用于举行告别仪式的场地及基本设施（含主持台、推车、电子屏、音响等基本设施设备和绢花拥灵、绢花花圈等）	6 元/平米·次，按使用面积计收。	含卫生消毒，礼堂出租的花圈、鲜花除外
遗体火化	遗体在火化过程中发生的馆内尸体转运、耐火垫、骨灰清理研磨、拣装及装盒服务	1040 元/具	
骨灰寄存	骨灰存放于寄存室或骨灰堂等设施	普通单人格位：8 元/格·月；精藏单人格位：10 元/格·月；精藏双人格位：15 元/格·月	含卫生消毒

附件 2

海东市列入清单的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政府指导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遗容整理	遗体清洁、五官清理、遗体更衣、妆容修饰等	遗体清洁：100 元/具；五官清理：100 元/具；遗体更衣：200 元/具；妆容修饰：200 元/具	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特殊遗体现场整理	对高度腐烂、碎裂或分离遗体等现场处理装袋	高度腐烂：3000 元/具；碎裂：2000 元/具；分离：1000 元/具	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特殊遗体整容	对因意外事故导致严重破损或变形遗体的修复(含清洗、缝合、包扎、填充、整形等)	清洗：240 元/具；包扎：240 元/具；头部填充：240 元/具；胸部填充：240 元/具；腹部填充：240 元/具；缝合：2400 元/具；整形：2400 元/具	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遗体防腐	通过化学或物理方法进行遗体防腐处理	50 元/具·天(化学药剂防腐按实际成本费用收取)	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守灵设施(守灵厅)租赁	租赁守灵场所及灵桌、烛具、奠字、跪垫、沙发、床铺等基本设施	10 元/平米·天，按使用面积计收。	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 12 小时按全天计算；花圈、鲜花除外。 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遗物焚烧	焚烧衣物、花圈等物品	50 元/次	最高限价，下浮不限